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排煙管制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(93) 北市交組字第 09332564001 號函
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(以下簡稱本處) 為防止空氣污染，達成管制車輛排煙之目的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站務管理

(一) 站長、站務員 (以下簡稱站管人員)

1. 督導駐站技工每日出車或上午尖峰時間，目測檢查全站所有車輛之排煙情形。
2. 確實考核駐站技工填報之「車輛排冒黑煙檢查記錄表」(附件一)
3. 凡車輛排煙濃度，經目測檢查超過本處規定二六%者，立即停派其處理要點如下：
 - (1) 排冒黑煙車輛如屬站修者，駐站技工應立即檢修，如超越站修範圍者，即填車輛故障報修單 (附件二) 送站管人員簽章。
 - (2) 站管人員核章後，填寫行車日報並交駕駛員發車進廠 (場) 報修。
4. 凡車輛被開具告發單者，回站應即辦理進廠 (場) 報修，並登記於「車輛被告發排冒黑煙處理登記簿」(附件三) 備查。

(二) 駕駛員

1. 每日晨間第一次發動引擎時，必須慢車運轉約五分鐘，使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，並約請行車同仁彼此間互相目測觀察排煙情形。
2. 如目測濃度不正常，應會同駐站技工複檢檢修或進廠 (場) 報修。
3. 行駛中應注意引擎聲響，不得使用三、四檔行駛慢車，硬拖引擎。其他機件如有異響，影響行車安全時，應立即停駛請求救濟。
4. 添加機油時，應先檢查機油尺缺油情形，嚴禁隨意加添超過機油尺之「滿油」標示線，以免機油過多，引擎無力，易冒黑煙。並應栓緊機油管蓋。車輛排冒黑煙如經查係因加添機油過多，即追究責任從嚴懲處。
5. 發現機油不正常消耗，或引擎有故障，應即報修，不可勉強行駛，以免排冒濃煙。
6. 每週應協助駐站技工清除空氣濾清器心子之積污。
7. 燃料箱應保持清潔，併栓緊油箱蓋。禁止使用其他油箱蓋代用品，或以破布沾吸柴油取用。

8. 嚴禁擅自拆除鉛封，違者重辦。
9. 行駛中不得有連續猛踩油門，使引擎及排氣發生刺耳音響。催促前車或行人之惡習。

(三) 駐站技工

1. 每日應協助駕駛人員檢查排煙，對所有檢修過之車輛，均應即時填寫「車輛排冒黑煙檢查記錄表」備查。
2. 隨時檢修排煙濃度超過之車輛。
3. 車輛排冒黑煙，超越裝修範圍者，應即辦理進場報修事項。
4. 每隔二至三天，應以木棒輕敲排氣管或消音器（以不損壞排氣管或消音器為原則），再以清水灌注管門排氣清洗，嚴禁使用鐵棒。
5. 每週應負責協助各該駕駛員清除空氣濾清器心子之積污。
6. 一人制之駐站技工，每天應詳細負責全站所有車輛之排煙檢查。二人制之駐站技工，每天至少須負責全站半數車輛之排煙檢查。

三、車輛於檢查黑煙時應注意事項

(一) 駕駛員

1. 行駛中隨時由照後鏡注意車輛排氣管之排煙情形，如發現排煙過濃時，返站立即報請駐站技工檢修。
2. 遇聯檢小組執行勤務時，應禮貌和氣，服務檢查。
3. 檢查排檢時，應徐緩平穩加油，其加油踩到底之行程時間約以八秒鐘為最佳。受檢後，如未遭告發，起步離開時，仍應妥照操作規定，徐緩前進。
4. 凡車輛被告發排冒黑煙者，返站後應即辦理進廠（場）整修。

(二) 站務人員

1. 凡接獲排放黑煙違規通知單，應即填寫通知單副本（附件四），交駕駛員進廠（場）報修，並詳記於登記簿（附件三）。
2. 汽車排放黑煙違規通知單正本，即送機料科在限期內辦理繳交罰款。

四、廠（場）檢修

(一) 修理廠（場）對各站每日所送之「車輛排冒黑煙檢查記錄表」應確實查檢，逐車檢討，依需要採取檢修措施。

(二) 被告發車輛之檢修

1. 被告發車輛進廠（場）檢修，檢車技工應即以儀器檢查排煙濃度，並於排煙記錄紙上註明檢驗日期、車號、排煙濃度。

2. 檢查結果，在檢驗試驗紙邊註明日期、車號、濃度，粘貼在保養場檢修排冒濃煙車輛記錄表之檢驗結果欄內（附件）。
3. 被告發車輛之排煙濃度，不論多少，均應按規定全部檢修。
4. 檢修後，檢車技工再以儀器作出場前檢驗，如其排煙濃度在二六%以下時，可加封噴射泵鉛封交車出交，如超過二六%者退回重修。
5. 辦理排煙車輛登記及陳報事項。

（三）自行檢查報修車輛之檢修

1. 檢車技工應以儀器檢驗其靜態或動態之排煙濃度。如在低於二六%者，准予出場行駛，如超過二六%者，即通知檢修。
2. 檢修後，檢車技工再以儀器作出場檢驗，如仍超過二六%者，退回重修。

五、保養規定

- （一）一級保養：由駕駛人員每日施行，均應做駕駛前、中、後之檢查，並做目測排煙檢查。
- （二）二級保養：
 1. 檢車技工：凡二級保養進廠（場）檢查之車輛，均應做目測排煙檢查。如排煙濃度超過者，註明二級保養檢查表列為報修項目。保養完成之車輛，仍須做目測排煙檢查，合格者交車。
 2. 承修技工：按規定保養檢修，並應清潔空氣濾清器，清除排氣管。
- （三）三級保養：
 1. 檢車技工：凡三級保養進出廠（場）檢查之車輛，均應做靜態排煙檢查。出廠（場）檢查時，並將試驗紙紙邊填寫日期、車輛、濃度，張貼三級保養檢查表上，以資查考。
 2. 承修技工：按三級保養規定檢修，並應特別注意調整汽門間隙，更換或清潔空氣濾清器，機柴油濾清器，清除排氣管等工作。

六、本處排冒黑煙檢查小組考核作業

- （一）不定期到各站、線檢查動、靜態車輛。
- （二）檢查各駕駛員一級保養情形。
- （三）考核各駐站技工檢修排煙工作。
- （四）檢查各站黑煙登記簿。
- （五）考核各場對各站填送之「車輛排冒黑煙檢查記錄表」處理檢修情形。
- （六）考核各場修護管制排煙作業情形。
- （七）進場整修之車輛出場後，排煙仍超過規定濃度之追究責任。

(八) 有關配合供應排煙作業問題之檢討、分析、協調與改進建議。

七、獎懲

(一)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。

1. 凡本處員工主動發現本處車輛排冒黑煙，即將路線、車號、時間、地點通知營運單位或修理廠，經查其排煙濃度超過三〇%者。
2. 駕駛員能確實執行一級保養工作，或以規定正確方法操作者。
3. 駐站技工檢修排煙工作，認真確實，記載詳盡，著有績效者。
4. 業務工配合排氣管灌水清洗工作，認真確實。著有績效者。
5. 各場（廠）技工檢修排煙作業，認真確實，著有績效者。
6. 站務（技術）人員督促檢修排煙工作，特著績效者。

(二)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。

1. 凡本處員工業改進排煙工作，特具建議或貢獻價值者。
2. 駕駛員能確實執行一級保養工作，或以規定正確方法操作，並經連續三次以上突檢排煙，均未被告發者。
3. 駕駛員於行駛前、行駛中主動發現車輛排冒黑煙，即予報修，經查屬於機件突然故障者。
4. 駐站技工檢修排煙工作，認真確實，特著績效者。
5. 業務工配合排氣管灌水清洗工作，認真確實，特著績效者。
6. 各場（股）技工檢修排煙作業，認真確實，特著績效者。

(三)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予以申誡。

1. 駕駛員未作一級保養工作，或未依規定正確方法操作者。
2. 駕駛員因車輛排冒黑煙，不主動報修，經突檢其排煙濃度超過三三%者。
3. 駐站技工檢修排煙工作，記載欠詳，情形欠佳者。
4. 業務工配合排氣管灌水清洗工作，情形欠佳者。